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发包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2020年9月22日所递交的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4070.0000万元（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零柒拾万元整）。

工 期：1826天。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余志仁。

请你方在2020年11月19日之前到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2号楼6楼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市场招投标，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浙发改项字【2020】97 号文件。

工程内容及规模：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建设提标加固海塘总长 17.32 公里（其中十一塘段 10.56 公里、三山北涂段 3.23 公里、三山涂段 3.53 公里），提标加固水闸 5 座，新建洪家场浦闸站 1 座；沿塘生态修复 115.08 万平方米，新建护塘河总长 9.84 公里，护岸总长 19.68 公里；新建巡查站 4 处以及沿线防护林、慢行系统、游步道等配套设施。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97443 万元，主要建筑物为 1 级建筑物，防洪挡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海塘提标加固工程总长 9.58165 公里（桩号范围为十一塘北直堤 S0+980~S2+950 和十一塘顺堤 S2+950~S10+561.65），主要的建设内容为海堤提标加固；修建护塘河 6.7458km；修建及新建新闸站十一塘北闸和十一塘东闸和洪家场浦闸站；新建巡查站 3 座。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台州湾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在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度汛报告编制、验收和结算资料整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计划 EPC 总工期：60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肆仟零柒拾万元整(小写金额：1340700000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台州

<p>发包人(公章)：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电子章)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p> 	<p>承包人 1(公章)：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电子章)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抚宁巷 66 号 邮政编码：310002 法定代表人：黄黎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账号：19005101040005788 承包人 2(公章)：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电子章) 工商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 道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B 幢 8-11 楼 邮政编码：310051 法定代表人：沈掌林</p> 
---	--

经 办 人	陈 斌
项目 负责 人	杨 峰 陈 斌
工程 管理 中心 负责 人	陈 斌
分 管 领 导	陈 斌

(2) 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修改“首期工程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1，作为双方对首期工程款保函的约定。

(1) 承包人不提交首期工程款保函。

(2) 提交首期工程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

14.3 本款“预付款”修改为“首期工程款”

14.3.1 首期工程款金额

工程首期工程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首期工程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① 第一次首期工程款金额为首期工程款总金额的 30 %，在合同协议书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② 第二次首期工程款金额为首期工程款总金额的 70 %。在施工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本目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4.3.3 首期工程款抵扣

不扣回，抵作进度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4.4.1.1 付款时间

工程设计费按照提供施工图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进行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申报。

14.4.1.2 付款方式:

(1)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 (不含室外景观绿化工程费用) 支付:

按工程实际进度进行结算支付，月进度款按 80% (不包含首期工程款) 支付，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 90%，经结算审价后付至 98.5%，余留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或者

提供质保金保函后退清余款)。其中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预算, 经监理审核, 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且不超过合同中的安全施工费金额。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费用支付:

按工程实际进度进行结算支付, 月进度款按 60% (不包含首期工程款) 支付, 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 60%, 其余 40% 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和养护费。完工验收后, 养护费按季度支付, 经监理人检查合格 (满足《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00/T6-1999)) 后, 每季支付绿化工程实际完成工程款的 5%, 但在结算审价前, 累计支付 (含进度款和养护费) 达到合同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 待结算审价后, 继续按季平均支付余款, 直至结清养护期满后付至 98.5%, 余留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或者提供质保金保函后退清余款)。

(2) 工程设计费用支付:

1) 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最终稿和施工图预算),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设计部分合同价的 80%;

2) 待整个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 支付至签约设计部分合同价的 95%; 剩余 5% 将作为设计质保金, 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结清。

本目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每月 20 日, 一式八份。格式、内容根据监理人确定的格式和内容。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